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丰实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5,18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3,6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0.42 元/股。

大丰实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大丰实业”A 股 1,550 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5,567,268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19,529,534,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296751%。配号总数为 119,529,534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19,529,53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

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7,711.58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 60%（3,112 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1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66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90029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 月11日